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普通科目擬調整規劃對照表

考試別		等級	擬調整規劃		現行規定		說明
			科目名稱	題型	科目名稱	題型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薦任	作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混合	國文（作文與測驗）	混合	一、鑑於多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陸續施行減科新制，考量減輕應試負擔、減科趨勢及應試科目數衡平等因素，擬調整普通科目為列考 1 科。 二、考量各機關現職人員可透過訓練管道提升英語能力，爰規劃現行列考法學知識與英文之升官等、升資考試，刪除該科目之英文部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正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驗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薦任	作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混合	國文（作文與測驗）	混合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測驗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郵政人員 鐵路人員	員級晉高員級	作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混合	國文（作文與測驗）	混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驗	
	港務人員	佐級晉員級	作文與法學知識（包括作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混合	國文（作文與測驗）	混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驗	
	郵政人員	士級晉佐級	國文與世界地理大意	測驗	國文	測驗	
					世界地理大意	測驗	
	鐵路人員 港務人員	士級晉佐級	國文與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測驗	國文	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測驗	